

台灣神經創傷學會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主 旨：台灣神經創傷學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學會名稱變更投票。

說 明：

一、第五屆第三次理監會提議：學會任務與神經重症不可分割，建議學會名稱改為「**台灣神經創傷暨重症學會 Taiwan Neurotrauma and Critical care Society**」。

二、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:45 召開會員大會同日進行投票。

三、開會地點：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第二會場

辦 法：

一、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上午 8:30 開始報到領票至 12:00 前完成投票

二、投票地點：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第二會場 報到處

附 件: 委託書

注意事項:

1.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一般會員、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
2.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